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针对本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

为此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同时，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或融资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一）战略委员会由 6 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制定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或融资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做出任何决议。

（一）战略委员会由 6 人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决策、利润分配、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公司所投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监督、指导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要负责提名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

要负责提名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对公司总经理提出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正职负责人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提名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负责制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听取并评审总经理制订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门正职负责人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并提出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制订公司推荐或聘任的所投资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方案、考核与奖惩方案；研究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对公司总经理提出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正职负责人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提名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负责制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听取并评审总经理制订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门正职负责人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并提出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建议，制订公司推荐或聘任的所投资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方案、考核与奖惩方案；研究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并提出建议等；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

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 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